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2〕28号

享堂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：

类 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国栋

住 所：青海省民和县川口镇享堂峡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发电业务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《享堂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5#机组并网运行相关情况说明》；
- 享堂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《情况说明》《5#发电机组发电量电费统计表》；
- 青海理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“享堂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5号机组违法所得”专项审计报告》；
-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电监会令第9号）第四条之规定，符合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

理规定》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贰拾万叁仟壹佰伍拾肆元整（¥203,154.00元），并处罚款伍拾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整（¥507,885.00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